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马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2,055,558.70	3,490,839,350.85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1,057,756.87	1,900,601,493.20	1.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235,498.08	-62.16%	849,951,431.23	-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13,505.41	-131.76%	24,337,052.42	-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76,386.03	-132.56%	21,122,265.33	-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2,781,564.05	-5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131.76%	0.0397	-8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131.76%	0.0397	-8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4.00%	1.27%	-8.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18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9,358.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8,18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573.17	
合计	3,214,787.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8%	202,915,619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919,116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708,000	0		
杨俊诚	境内自然人	0.72%	4,443,000	0		
胡钧	境内自然人	0.58%	3,580,4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55%	3,400,8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0.46%	2,846,736	0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617,500	0		
冯玲	境内自然人	0.42%	2,552,400	0		
陆建玉	境内自然人	0.41%	2,493,1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2,915,619				人民币普通股	202,915,61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919,116				人民币普通股	6,919,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8,000
杨俊诚	4,4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00
胡钧	3,5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400
王伟	3,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800
林培	2,846,736				人民币普通股	2,846,736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500
冯玲	2,5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400
陆建玉	2,493,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93,1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91600000股;2、杨俊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4443000股;3、胡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3580400股;4、陆建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49313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止报告期末,周天职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余额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徐红芳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余额为10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张艳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余额为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0,219.38	3,290,860.44	92.66%	1
应收票据	176,446,955.85	411,908,107.12	-57.16%	2
应收账款	102,438,789.69	11,831,491.81	765.81%	3
预付账款	18,938,869.78	51,846,902.00	-63.47%	4
其他应收款	82,752,165.37	20,461,192.26	304.43%	5
其他流动资产	63,411,691.49	20,416,140.18	210.60%	6
长期待摊费用	280,000.00	939,572.01	-70.2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4,295.94	2,277,260.53	87.26%	8
应付职工薪酬	3,880,882.93	8,219,467.41	-52.78%	9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	-100.00%	10
应付利息	0.00	80,111.12	-100.00%	11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12
营业收入	849,951,431.23	1,570,571,533.15	-45.88%	13
营业成本	649,759,991.96	1,114,497,407.13	-41.70%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13,091.40	99,732,542.73	-46.34%	15
销售费用	21,852,832.80	32,783,441.21	-33.34%	16
管理费用	81,503,513.79	49,612,526.48	64.28%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358.94	1,352,408.40	125.48%	18
投资收益	-1,623,572.66	88,740.00	-1929.58%	19
营业外收入	1,902,522.75	996,632.18	90.90%	20
营业外支出	434,334.68	2,203,494.88	-80.29%	21
所得税费用	20,153,836.18	55,021,259.39	-63.37%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1,564.05	276,948,732.47	-59.28%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6,119.76	-483,961.10	8006.86%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9,338.56	-175,915,858.85	70.80%	2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2.66%,主要原因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7.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销售氨纶,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65.81%,主要原因是为了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年度中对信用比较好的客户增加了部分信用额度,使得本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3.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结转了部分工程款以及收到了预付四川南方科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1600万元的合作开发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04.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出售持有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内部往来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10.6%,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0.2%,主要原因为本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7.26%,主要原因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2.78%,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预留的绩效工资。

10、应付票据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100%,主要原因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11、应付利息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100%,主要原因本期归还了借款,利息减少。

12、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33.33%,主要原因本期按照融资租赁协议支付了部分融资租赁款。

13、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45.8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银泰置业确认的售房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14、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41.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银泰置业确认的售房收入较上期减少,结转的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15、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46.3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银泰置业本期确认收入较上期减少,致使计提的税金减少所致。

16、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33.3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17、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64.2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本期发生停工损失所致。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125.48%,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9、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1929.58%,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持有的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损失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90.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收到供应商原料存在瑕疵的赔偿款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80.29%,主要原因为上期子公司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改造补贴款所致。

22、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63.37%,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59.2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售房屋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8006.8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出售四川恒创投资款6000万元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70.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3日、3月20日、4月22日和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和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本公司所持友利控股股票并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承诺加强信息披露、深化创新发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积极履行之中。

3、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1629、1630、1631、2116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马喜斌、陈光华、汪小英和谢作光共计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4件案件诉讼请求索赔金额为1,587,050.13元。本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始审理。

4、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为节约能源、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电、天然气的使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热管、喷淋及风道等设备对纺丝SM系统热交换器进行节能改造,优惠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67万元。

5、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初字第185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马小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37231元。本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始审理。

6、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持有的双良氨纶65.71%股权和友利特纤75%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在江苏省江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30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7、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方—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函件,称中清龙图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知初字第18558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威尔乌集团(英文:Valve Corporation)以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清龙图和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刀塔传奇》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现本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

8、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公告,公司迁入新址办公,新的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18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09月08日	公告编号:2015-58《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本公司所持友利控股股票并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4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1629、1630、1631、2116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马喜斌、陈光华、汪小英和谢作光共计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4件案件诉讼请求索赔金额为1,587,050.13元。	2015年07月22日	公告编号:2015-47《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热管、喷淋及风道等设备对纺丝SM系统热交换器进行节能改造,优惠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67万元。	2015年07月31日	公告编号:2015-48《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初字第185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马小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37231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持有的双良氨纶65.71%股权和友利特纤75%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在江苏省江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30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	2015年09月15日	公告编号:2015-6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方-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函件,称中清龙图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知初字第18558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威尔乌集团(英文:Valve Corporation)以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清龙图和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刀塔传奇》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015年09月18日	公告编号:2015-6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公告,公司迁入新址办公,新的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18楼。	2015年09月22日	公告编号:2015-6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上述期满后,双良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06年03月24日	直至公司股改工作全部完成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2015年7月10日起,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股票的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本公司所持友利控股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586	汇源通信	209,026.20	322,002	0.17%	322,002	0.17%	6,340,219.38	3,049,35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取得
合计			209,026.20	322,002	--	322,002	--	6,340,219.38	3,049,358.9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09	国金证券	451,143.88	1,044,000	0.04%	1,044,000	0.03%	12,632,4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取得
股票	000693	华泽钴镍	405,600.00	247,500	0.05%	247,500	0.05%	3,259,575.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取得
股票	600733	S前锋	180,700.00	216,000	0.11%	216,000	0.11%	180,7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取得
合计			1,037,443.88	1,507,500	--	1,507,500	--	16,072,675.00	0	--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系本公司在上市之前持有的上述公司的原始股。本报告期之前,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定期报告中对持有上述公司股份情况予以了持续、充分、准确的披露。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2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09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7月22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2015年08月04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组资料情况
2015年08月20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8月28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8月31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半年度报告情况
2015年09月08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组资料证监会受理情况
2015年09月16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培林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6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47,000万元至5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没有与前述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生。(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2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6、2015-097、2015-100、2015-101、2015-106、2015-107、2015-114、2015-120)、《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5-11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0月30日。

目前,公司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主要进展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框架方案要求,收集资料,撰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以及编制相关投资概算;

2、研究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撰写预案初稿;

3、起草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全套文件初稿、律师起草认股协议初稿;

4、会计师准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初稿;

5、积极寻求合适的意向投资机构并配合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调研;

6、拟收购标的的前期尽调及相关收购事项协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对象和签署认购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海药债、债券代码:112092)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6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并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2015-57、2015-58、2015-60、2015-61)。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项目可能的相关方进行前期接洽,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为提高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公司于近期确定了本次项目计划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服务聘请协议正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平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自2015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仁怀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仁怀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机电设备总包"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面积约15.7万平米,一期建设为住院楼及医技楼,总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二期建设为门诊楼,总建筑面积约6.6万平米,项目总面积约15.7万平米。

本项目范围为仁怀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机电设备的采购与安装。项目包括一期及二期在内的电梯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手术室、供应室、ICU病房)、制氧工程、屏蔽防辐射工程、高压氧舱工程、实验室工程、检验室工程、隔离病房工程、锅炉工程的设计及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

二、中标内容

仁怀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机电设备总包(PPP模式),中标金额为25,000万元。工期为178日历天。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拓展智慧城市、深耕智慧医疗业务发展思路的具体落地,项目将覆盖绿色智慧医院多个专业系统的设计和实施,验证了公司全面布局智慧医疗的决心,奠定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本项目将采用PPP模式进行实施,证明了公司对此商业模式的推广已获得实质性进展,有利于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与协同、积极实践"技术+金融"的战略。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79%,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主要体现在2015、2016年度。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合同签订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

1、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9,证券简称:*ST酒鬼)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7、2015-28、2015-29、2015-36);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公司于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2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39、2015-40、2015-41、2015-44)。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相关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6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